

2024 年四季度综合利用产物信息公示

一、出货信息

- 1、10 月 14 日 氢氧化铜 35.03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2、10 月 18 日 氢氧化铜 32.31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3、10 月 28 日 氢氧化铜 35.4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4、10 月 31 日 氢氧化铜 34.87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5、11 月 13 日 氢氧化铜 34.93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6、11 月 19 日 氢氧化铜 37.79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7、11 月 26 日 氢氧化铜 35.7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8、11 月 30 日 氢氧化铜 33.12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9、12 月 16 日 氢氧化铜 29.94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10、12 月 24 日 氢氧化铜 29.16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11、12 月 31 日 氢氧化铜 25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12、10 月 15 日 碱式碳酸镍 13.74 吨 出往苏州三分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- 13、10 月 28 日 碱式碳酸镍 30.11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14、10 月 31 日 碱式碳酸镍 24.48 吨 出往苏州三分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- 15、10 月 15 日 碱式碳酸镍 13.74 吨 出往苏州三分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- 16、11 月 5 日 碱式碳酸镍 29.35 吨 出往苏州三分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- 17、11 月 11 日 碱式碳酸镍 35.77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18、11 月 19 日 碱式碳酸镍 30.93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19、12 月 2 日 碱式碳酸镍 30.76 吨 出往苏州三分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- 20、12 月 9 日 碱式碳酸镍 91.32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21、12 月 26 日 碱式碳酸镍 64.08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购 销 合 同

供方：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Y20251500670

签订地点：江苏省东台市

需方：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月16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名称：氢氧化铜

二、质量要求：原品位含 Cu $\geq$ 40 %

三、计价方式：

1)、品质：

2)、计价公式：铜按提货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SMM1#电解铜日均价计价。（如遇周六周日则按照前一个工作日）。（以下为含税价）

货物名称	品质	计价方式
铜	铜原品位 $\geq$ 40 %	计 94.2 系数
	铜原品位 $<$ 40 %	另行协商

3)、氯干样 $<$ 6%，不扣款，氯干样 $\geq$ 6%，另行协商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：需方在供方仓库自提，费用需方自理。

五、包装及重量计算：合计约 150 吨/月，计量以 供方 过磅为准，每个吨袋扣除 1.5kg。

六、验收方式：需方在供方仓库自提，双方共同取样、制样、分样，所得样品一式四份，双方各留一份试样，公样一份，供、需 双方各自保留一份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按发货当日的上海有色金属网 SMM1#电解铜日均价。在供方实验室烘干原样，确定水分；双方确定好水分直接将公样寄往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检测费用由需方支付；需方需要先预付总货款的 80%（先按照供方提前测的含量估算），供方确定收到款之后，车辆才可出厂，待送样结果出来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结清货款多退少补

八、廉洁条款

1、甲乙双方切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，恪守工人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。不得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，而损害国家、集体和对方利益。

2、任一方不得向对方提供、给予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请客、送礼、暗中给予回

扣、现金、购物卡、有价证券、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，否则不论数额大小，对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则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供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期限：2025年1月16日-2025年12月31日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需作出补充规定，由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，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。本合同未约定的事宜，按《合同法》相关条款执行。。

供方：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江苏省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（头灶镇） 法定代表人：乔延锋 委托代理人：纪文松 电话：0515-85488909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东台支行 账号：32050173773600002772 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981MA1N091U60	需方：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江西省鹰潭市（贵溪）铜产业循环基地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胡丽平 电话：0701-3515666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账号：199231131968 纳税人识别号：91360681598864339N
--	---





K20241501000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SZ-SFD-2403

甲方（买方）：苏州三分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8398352013T

乙方（卖方）：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981MA1N091U60

第一条、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标的名称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（含税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碱式碳酸镍	吨	500	■ ■ ■		数量以卖方实际过磅为准 （数量相差太大，双方协商解决）
金额合计（大写）		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			

第二条、质量标准：

第三条、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买卖双方在买方仓库共同重量检验、取样、制样，一式四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仲裁样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封保存在买方，双方比对含量，对数据如有异议且不能协商处理，将取的公样邮寄至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仲裁，并以仲裁结果作为结算依据。仲裁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。

第四条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回收：不回收。

第五条、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及费用承担：买方自提，运费由买方承担。

第六条、结算方式：支付方式为现金电汇方式。最终以双方确认结算单为准，由卖方开具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



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：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税务登记号：91320981MA1N091U60

开户银行：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头灶支行；

账号：3209190241010000093812

乙方的开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：苏州三分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税务登记号：91320508398352013T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苏州葑门支行

账号：545665105066

第七条、争议解决：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，则提交所在地（以本协议生效之时的住所地为准）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案件受理费、鉴定费、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）由败诉方承担。买方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的处理碱式碳酸镍，如出现问题由买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八条、其他条款：本合同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扫描件、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苏州三分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电话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

乙方：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电话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

二、执行标准

- 1、碱式碳酸镍参照《有色金属行业标准镍精矿》（YS/T340-2005）
- 2、氢氧化铜执行《再生氢氧化铜》（HG/T4699-2014）

三、检测报告

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YANCHENG CHANGL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 LTD.
氢氧化铜产品质量报告

1. 产品信息

入库日期	2024.11.13	出料数量	34.934吨
批次袋数	33袋	取样方式	每袋取样混合

2. 分析检测结果

分类	分析项目	测定结果	单位	标准范围
基本理化性质 与工业分析	主要成分	氢氧化铜	/	/
	颜色	绿色	/	/
	气味	无味	/	/
	铜含量（以干基计）	36.84	%	≥15%
	干燥减量	41.21	%	≤80%
杂质金属检测项目	镍	22.17	mg/kg	≤100
	铬	ND	mg/kg	≤50
	锌	1.2	%	≤5.0
	铁	1.6	%	≤7.0
	锡	0.3	%	≤2.0
	铝	0.3	%	≤2.0
	镉	ND	mg/kg	30
	砷	ND	mg/kg	≤100
	汞	ND	μg/kg	0.002
	铅	ND	mg/kg	≤100
结论		合格		

化验员

孙园辉

复核

周颖

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产品入库检验报告

产品名称		碱式碳酸镍			
批 号		2024121201	数量	15.01 T	
检测结果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方法	检测依据	实测结果
1	外观	淡绿色	目测	YS/T340-2005	合格
2	镍（Ni），W%	≥5.0%	滴定法	YS/T341.1	7.35
3	氧化镁（MgO），W% ≤	10.5	滴定法	YS/T341.3	5.02
4	铅(Pb)，W%	ND	原子吸收法	YS/T472	ND
5	锌(Zn)，W%≤	0.3	原子吸收法	YS/T472	ND
6	铅(Pb)+锌(Zn)，W% ≤	0.3	原子吸收法	YS/T472	ND
7	砷（As），W% ≤	0.3	氢化物法	YS/T340-2014	ND
8	汞（Hg）W% ≤	0.001	氢化物法	GB20424	ND
9	镉(Cd)W% ≤	0.05	原子吸收法	GB20424	ND
结论		合 格	检验员		
检测日期		12 月 12 日	复核		